# 海南环岛高速临高段“5·20”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海南环岛高速临高段“5·20”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2
（二）事故发生经过.....7
（三）事故现场情况.....8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10
（三）事故善后情况.....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1
三、事故原因分析.....11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11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12
四、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深刻教训.....12
（一）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货运车辆“带病上路”风险突出.....12
（二）货运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不足，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薄弱.....13

（三）货运源头管控失效，违规加装货物加剧超载风险 .... 14
（四）跨部门协同监管虚化，部门间隐患闭环整改未完全落实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6
（一）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 16
（二）建议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人员 ..... 17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7
（四）其他处理建议 ..... 1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9
（二）重拳整治货车严重超限超载及非法改装 ..... 19
（三）压实货运源头管控，完善路面治超闭环 ..... 20
（四）强化安全宣教和举报奖励 .....21
（五）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监管 ..... 22

# 海南环岛高速临高段“5·20”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0日23时46分许，海南环岛高速公路552公里加900米临高段发生一起多车连环碰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多辆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省政府成立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临高县政府、昌江黎族自治县政府组成的临高“5·20”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省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聚焦“人、车、路、企、管”5个方面，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了解、调阅资料，结合临高县公安机关前期调查、现场勘查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与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南环岛高速临高段“5·20”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因货车严重超载、非法改装等多重违法行为，多环节安全**

监管缺位共同引发的较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车辆情况**

**（1）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西路6栋101。初次登记：2024年9月1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发动机号码：54114375，车辆识别代码：LFWSRX9L8RNB06658，车身颜色：红色。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情况：业户名称为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西路6栋101号房，经营许可证号：469026100384，发证日期：2025年9月18日，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核发机关：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2026年9月。

**（2）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西路6栋101。初次登记日期：2024年9月1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车辆类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识别代码：LA9940U3XR1LY358，车身颜色：红色。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道路运输证情况：业户名称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昌江黎

族自治县石碌镇昌西路6栋101号房，经营许可证号：469026100384，发证日期：2025年9月18日，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核发机关：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2026年9月。

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发生事故后车辆过磅总重量达到92.92吨，超限超载比例为89.63%[1]。

**（3）琼BZ7755小型轿车。**厂牌型号：丰田牌TV7120GL，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1月1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身颜色：白，使用性质：非营运，燃料类型：汽油，所有人：宋X诗，核载5人、事发实载3人。

**（4）琼A3661G号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厂牌型号：粤海牌YH5043TQZ186P，初次登记日期：2025年7月15日，使用性质：非营运。燃料类型：柴油，车辆识别代码：LVBV3JBB5SB103524，发动机号：S006287，保险终止日期：2026年7月8日，检验有效日期至2026年7月31日，所有人：海南邦盟实业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海盛路16号，事发时载有琼ADR9926号小型轿车。

**（5）其他车辆情况。**事故还造成粤WD9119号小型轿车、琼ADA2104号小型轿车、琼FD08182号小型轿车、鲁PL4287

[1] 根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附件2明确，超限超载比例=（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100%，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运输货物时为6轴车，发生事故后车辆卸载前过磅的称重检测结果为车货总质量92.92吨，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为49吨，超限超载比例=（卸载前车货总质量92.92吨－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49吨）/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49吨×100%=89.6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琼A7316R号小型专用客车、琼ANY086号小型轿车、琼AA87192号小型轿车、琼AA91060号小型轿车多车损坏。

**（6）车辆检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事故涉事12辆机动车，车辆事发前均在正常年检有效期内。经检验，部分车辆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体包括:

①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经检验鉴定，一是轮胎鉴定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其中，左侧第二轴内/外侧轮胎、左侧第四轴内/外侧轮胎、左侧第五轴内/外侧轮胎、右侧第二轴内侧轮胎、右侧第三轴内侧轮胎、右侧第四轴外侧轮胎、右侧第五轴内/外侧轮胎，以上轮胎因胎面存在异常磨损或开裂现象，均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轮胎相关标准要求，不满足安全使用条件；车辆第四轴轮胎、第五轴轮胎、第六轴轮胎，同轴轮胎之间花纹不一致，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轮胎相关标准要求。二是反光标识判别评定结论不合格。三是制动系统判别评定不合格。四是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检测测量的外廓尺寸与车辆行驶证参数不一致，存在改装加装迹象。经调查，吴X金供述称2025年8月28日15时许，其将车开往东方市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后，交由他人开车进检测公司上线检验，并通过检验。调查中通过调取检测公司监

控视频发现，车辆上线检验时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已恢复出厂正常状态。

②鲁PL428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经检验鉴定，一是反光标识判别评定结论不合格。二是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判别评定不合格。

③琼A7316R号小型专用客车。经检验鉴定，灯光系统判别评定不合格。

④琼A3661G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经检验鉴定，制动系统判别评定不合格。

**2.驾驶人情况**

**（1）吴X金，**男，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情况：于2001年9月19日在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取得A2驾驶资格，有效期为2023年9月19日至2033年9月19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8月10日，有效期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9年8月9日。事发时驾驶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已系安全带。经现场呼气酒精检测，结果为0mg/100ml，现场排查无吸毒迹象。

**（2）宋X诗，**男，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6月30日，户籍所在地：海南省临高县，在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取得C1驾驶资格，有效期至2031年6月30日，事发时驾驶琼BZ7755号小型轿车，已系安全带。经检验，

宋X诗排除毒驾嫌疑；血液中酒精含量小于10mg/100ml，未达到饮酒后驾车的标准阈值。死亡原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伴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3）赖X，**男，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户籍所在地：海南省临高县，于2019年12月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取得C1驾驶资格，有效期至2035年12月4日，事发时驾驶琼A3661G号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已系安全带。事故中身体多处挫伤，事发后第一时间送医救治，无生命危险。经调查排除酒驾、毒驾嫌疑。

**（4）其他驾驶员情况**

经核查，事故涉及的吴X瑾、黄X、李X军、王X伟、陈X充、韩X、徐X、李X祥等驾驶人均取得所驾驶车辆的准驾资格且驾驶证在有效期内。经调查均排除酒驾、毒驾嫌疑。

**3.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系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车辆所有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19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注册地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西路6栋101号，法定代表人：郭X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B3U959。公司名下登记营运车辆21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2024年12月23日，该公司经昌江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琼交运管许可昌江字

469026100384号），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公司组织成员架构：总经理郭X俊，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洽谈业务，指挥司机进行货运工作；车队队长、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员：郭X舒，负责管理车队，洽谈业务，指挥司机进行货运工作，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一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会计郭X慧；GPS监控管理员、停车场主管谢X栋。

**（2）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3日，注册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7号，事发时法定代表人：曾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5MAA9702T1C，主营水利、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务。公司成员组织架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X：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总经理邵X龙：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李X根：负责公司生产工作，协助总经理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分管生产安全管理部；副总经理李X华：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安全环保工作，分管贸易部；财务总监胡X：负责计划、财务、筹融资工作，分管财务部。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20日23时46分许，吴X金驾驶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海南环岛高速公路由昌江黎族自治县往海口市方向行驶，车辆行驶至海南

环岛高速公路552公里加900米路段时，与前方缓慢通行的多辆机动车发生连环碰撞，事故造成前方依次通行的琼BZ7755号小型轿车、琼A3661G 号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装载琼ADR9926小型轿车）、粤WD9119号小型轿车、琼ADA2104号小型轿车、琼FD08182号小型轿车、鲁PL428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琼A7316R号小型专用客车、琼ANY086号小型轿车、琼AA87192号小型轿车、琼AA91060号小型轿车等多车损坏；造成琼BZ7755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宋X诗、乘车人王X耿、符X源受伤，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琼A3661G号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人赖X、乘车人成X云2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经核查，事故发生前，肇事车辆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行驶轨迹和经过如下：

2026年5月20日20时32分，肇事车辆从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载砂石料出场，过磅总重量为83.66吨，超限超载比例为70.73%；车辆驶出场站后去往海钢集团铜钴尾矿库下游3公里处的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私设堆料场违规加装砂石料（发生事故后车辆过磅总重量达到92.92吨，超限超载比例为89.63%）。21时58分，车辆沿G225国道由三亚向海口方向行驶，再次驶入G98环岛高速，23时46分许，该车行至G98环岛高速552公里加900米路段时，碰撞车辆发生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路面、事故现场环境情况。**事故现场位于海南环岛高速公路552公里加900米处。该路段为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基础完好、道路平直，配套应急车道，道路中间设置绿化带及波形梁隔离护栏，交通标志标线清晰规范、可视条件良好，无道路破损、设施缺失等安全隐患，道路通行硬件条件正常。

**2.天气状况。**临高县气象资料显示：事发时段天气为晴天，最高温度25.9℃，偏北风，风力1.9米/秒（2级），无雷雨情况。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分别为：

（1）宋X诗，男，海南临高人，琼BZ7755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

（2）符X源，男，海南临高人，乘坐琼BZ7755号小型轿车副驾驶位，在事故中死亡。

（3）王X耿，男，海南临高人，乘坐琼BZ7755号小型轿车后排座位，在事故中死亡。

（4）赖X，男，海南临高人，琼A3661G号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员，事故中身体多处挫伤。

（5）成X云，男，海南临高人，乘坐琼A3661G号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副驾驶位，事故中受外伤。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有关规定，核

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489.28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5月20日23时48分，临高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第一时间指令交管大队高速中队、二中队、三中队、辖区派出所出警处置，同步联动120急救、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

23时51分，临高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到达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5月21日00时02分，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120转警。

00时16分，120到达现场;

00时32分，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人员到达现场;

1时58分，琼BZ7755号小型轿车第1名被困人员救出，已无生命体征;

2时12分，琼BZ7755号小型轿车第2名被困人员救出，已无生命体征;

2时20分，琼BZ7755号小型轿车第3名被困人员救出，已无生命体征;

5时00分，现场处置完毕;

10时00分，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临高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带领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相继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省公安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接报后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理及舆情管控工作。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临高县公安局开展善后处置相关工作。同步对接乡镇、村委工作人员，联动开展善后帮扶工作，主动告知家属后续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理赔善后等工作流程，全程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家属合理诉求，积极稳妥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死者家属情绪整体平稳，均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没有因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各级政府部门按较大事故等级实施应急处置，现场救援、交通疏导、伤员救治等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及时规范，未造成交通拥堵、次生事故及不利舆情，符合应急处置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吴X金驾驶严重超载、车辆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擅自改变车辆结构参数、挂车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及反光标识的车辆，未与同车道车辆保持安全制动距离，是导

致本起较大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第469024120260000043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1.吴X金驾驶车辆严重超载、车辆机件不合格、非法改装车辆、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未保持安全距离，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

2.赖X、李X军、李X祥驾驶机件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不承担事故责任。

3.宋X诗、符X源、王X耿、黄X、吴X瑾无交通违法行为，不承担事故责任。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属车辆（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吴X金）日常安全管理失控，纵容车辆长期超载、非法改装、“带病”上路，安全管理漏洞突出。

2.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源头治超责任失守，放任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3.属地交通运输、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在货物运输、路面执法、源头治超等环节存在监管漏洞，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四、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深刻教训**

**（一）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货运车辆“带病上**

**路”风险突出**

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权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于形式，安全管理机构及岗位人员履职失效。企业虽设置总经理、车队队长等岗位，但未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出车前安全例检、驾驶人安全教育、动态监控预警处置等法定职责。对车辆非法改装、轮胎大面积异常磨损开裂、制动系统失效、反光标识缺失不合格等重大安全隐患视而不见，纵容车辆长期超载运输、违法加装砂石料，对驾驶人违法营运行为失管失察，致使存在多重安全缺陷的车辆持续上路行驶，为事故发生埋下重大隐患。

货运企业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杜绝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虚设空转”，不能将管理制度停留在纸面。要严格落实出车例检、车辆维保、动态监控、驾驶人安全教育法定职责，对非法改装、机件故障、超载等隐患绝不能纵容放任。企业不能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漠视安全风险，一旦对车辆、驾驶人失管失察，必然会把多重安全隐患带上道路，极易酿成伤亡事故。

**（二）货运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不足，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薄弱**

肇事货车驾驶人吴X金虽持有合法A2 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但安全意识淡薄，明知车辆严重超载、制动系统存在故障、车辆存在非法改装，仍然驾驶车辆驶入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没有保持足够安全跟车距离，面对前方缓行车流未能及时有

效制动避险。反映出部分货运从业人员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侥幸心理，对严重超载会直接削弱车辆制动性能、放大高速行车风险认识不足。

严重超载直接改变车辆物理性能，导致刹车失效，制动距离明显延长，这是本起事故发生严重后果的重要原因。此外，严重超载还加剧爆胎风险，易引发车辆失控，加剧转向过程中侧翻风险，以及导致车架与部件损伤。货运从业人员持有合法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不等于具备足够安全行车意识。驾驶人对超限超载、车辆故障、非法改装带来的致命风险认知不足，这种侥幸心理是诱发道路事故的重要人为因素。

**（三）货运源头管控失效，违规加装货物加剧超载风险**

货运源头治超责任落实不到位，源头装载管控存在明显漏洞。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砂石出场源头单位，出场环节已出现70.73%的严重超限超载，未严格落实出场称重、核验放行制度，未对出场货运车辆装载重量进行有效管控。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私设堆料场，在车辆出场后二次违规加装砂石料，使车辆超限超载进一步攀升至89.63%，属于典型的场外非法加码超载行为。

加强源头管控是治超工作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的重要一环，能够有效弥补过多依赖路面设卡的局限性，破解“执法力量有限”“夜间偷运”等监管难题。只有压实货运源头企业主体责任，才能从根本上遏制严重超限超载风险。

**（四）跨部门协同监管虚化，部门间隐患闭环整改未完全落实**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工作仍存在堵点。道路货运安全涉及源头装载、路面执法、企业监管等多个环节，各部门分段监管，尚未形成完整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昌江黎族自治县属地相关部门对辖区货运企业、砂石源头企业、私设堆料场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对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长期存在的车辆非法改装、超载运输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处置。

道路货物运输安全属于全链条系统性工作，属地、跨区域、多部门监管壁垒不打破，就会形成监管真空，造成联合治超隐患整改缺乏跟踪督办。必须健全跨地域、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合整治机制，细化各岗位监管职责，压实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责任，消除分段监管带来的各类安全漏洞。

1.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统筹推进辖区治超工作不力，落实常态化设卡检查、超限车辆溯源倒查机制不力，对货车严重超载上路等突出风险管控不严，路面治超闭环监管存在漏洞，对辖区货运企业监管缺位。

2.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巡查频次不足，与交通、公安交管开展常态化联合治超行动不力，对源头安全风险整治不到位，路面治超行动不力。

3.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对重点运营车辆的常态化精准监

管不足，未能将高频违法信息有效转化为对车辆与企业源头深度核查和重点管控的依据；在落实联合治超方面，存在跨部门协同不紧密、路面查处与源头治理未能形成闭环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吴X金，**琼D588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琼D5U8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驾驶严重超载、安全机件不合格、非法改装车辆、未保持安全距离，是造成3人死亡较大事故的直接原因，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2026年8月21日，临高县公安局以吴X金涉嫌交通肇事罪将该案移送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郭X俊，**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肇事车辆实际所有人。在货运生产经营作业中，不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放任所属车辆非法改装、严重超载、机件不合格上路运行，对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2026年8月21日，临高县公安局以郭X俊涉嫌交通肇事罪将该案移送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3.郭X舒，**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车队队长、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员。未履行车队及车辆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对车辆重大安全隐患、超载营运失管失察，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2026年8月21日，临高县公安局以郭X舒涉嫌交通肇事罪将该案移送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二）建议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人员**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昌江黎族自治县运输服务中心相关责任人共4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海南勋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所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落实车辆维护、出车例检、驾驶人安全教育制度，纵容车辆非法改装、严重超载上路；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郭X俊**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车队队长**郭X舒**未履行车队及车辆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2]，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3]对该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车队队长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

**2.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台账，对超载危害认识不足，装载现场管控失守，未明确装载重量要求，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违反《海南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4]，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海南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5]规定对该企业进行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昌江县委、县政府就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并全面整改。

2.建议责成省交通运输厅就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并全面整改。

3.建议由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对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开展行业警示约谈，责令该企业全面自查整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4]《海南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水泥、沙石等货物集散地、建筑工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5]《海南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水泥、沙石等货物集散地、建筑工地以及货运站经营管理者允许超限车辆出场(站)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健全厂区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市县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以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带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重拳整治货车严重超限超载及非法改装**

**一是加大对严重超限超载违法惩戒力度。**各市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综合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对查处的超限超载货车，既要处罚驾驶人，也要溯源追责货运企业、货物源头单位。对多次违法超限超载、屡罚不改的货运企业依法从重处罚，开展行业信用惩戒。督促货运企业落实车辆运输管理责任，严厉查处货运企业组织、指使车辆到场外私设堆料场、临时堆场二次加装货物实施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是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要按职责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行为。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和道路查纠，发现非法改装的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严查货运企业、维修企业非法改装拼装、加高栏板、改动挂车外廓尺寸等违法行为；对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非法改装拼装窝点开展排查，严禁承接货车非法改装拼装业务；对已非法改装的营运货车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不得准许上路营运。强化车辆登记、年检环节把关，严厉打击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

**三是督促运输企业落实车辆技术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所有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出车前安全例检、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重点检查制动系统、轮胎磨损、同轴轮胎花纹、车身反光标识、灯光等关键安全部件，建立完整维保台账。存在机件缺陷车辆坚决停运维修，严禁车辆“带病上路”。

**（三）压实货运源头管控，完善路面治超闭环**

**一是全面排查管控货运源头单位。**各市县政府组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公安交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住建、水务、林业、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对辖区砂石场、水泥、建材企业、搅拌站、港口、工地、物流园区、临时货物堆场等货运源头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梳理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并进行公示，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同时完善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各部门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行

业监管职责，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关防止超限超载运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车辆进场登记核验、装载登记台账、出场称重检验、超限超载车辆禁止出场制度、配齐称重检测设备，严厉查处篡改、造假，或者销毁隐瞒称重检测记录、放任超载车辆出场、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源头企业。加大对非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私设堆料场、场外非法加装货物行为、非法货运源头单位无证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排查打击，消除场外超限超载漏洞。

**二是优化路面联合治超执法。**各市县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综合执法开展常态化联合治超。加大夜间、凌晨货运高峰时段流动巡查。除检查超限超载之外，同步核查货车反光标识、非法改装、营运证件等事项。针对环岛高速、国道、重点源头场站周边道路增加夜间巡查力量，提高对夜间违法的发现率。

**三是加快推进科技治超建设。**省级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要统筹推进非现场治超监测站点建设，实现路警信息互通，对货车超载自动预警、自动取证，提升夜间、远距离路段监管能力。完善货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联网，对重点货运企业、重点风险车辆进行重点监管，通过科技手段弥补人力执法力量不足短板。

**（四）强化安全宣教和举报奖励**

**一是压实企业驾驶人安全教育主体责任。**省、市县公安交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配合，督促货运企业定期开展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以本次事故作为典型案例，重点讲解严

重超载对制动距离的影响、非法改装危害、高速跟车安全距离、车辆故障识别等内容。督促企业建立驾驶人培训学习台账，留存签到、培训影像资料，培训不达标不得上岗。常态化开展内部风险提醒，纠正货运驾驶人重收益轻安全的侥幸心理。

**二是面向全社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宣传。**各级公安交管、交通、综合执法部门结合事故案例，进企业、进乡村开展以案说法。重点向货运行业宣讲超载、非法改装、车辆带病行驶的法律后果与致死风险。利用媒体平台推送夜间高速行车安全提示，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货车严重超限超载带来的重大公共安全风险。

**三是完善举报奖励落地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善全省道路运输违法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明确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线索核查时限、奖金标准与快速兑付流程，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举报途径，调动群众监督力量，鼓励群众举报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私设堆料场外加装砂石料等违法行为。

**（五）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监管**

**一是健全省级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建立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共享台账，归集货车超限超载、营运资质逾期、企业挂靠失管等违法线索，定期推送至各市县对应主管单位，实现问题车辆、问题企业精准溯源和有效监管。

**二是固化市县常态化联合稽查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公安交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

信息化、市场监管、水务、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联合行动，聚焦砂石货运源头、私设堆料场、国道高速货运通行路段，重点强化夜间错峰执法，破解单部门监管力量不足问题。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闭环，隐患整改不到位绝不销号。

**三是做好跨区域违法线索移送处置。**对跨市县通行的违法货运车辆，完整固定证据，及时将线索移送车辆登记地、企业注册地监管部门，跟踪整改落实，实现“一地查处、全域联动”，消除跨区域监管漏洞，切实防范同类较大事故再次发生。

海南环岛高速临高段“5·20”
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